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 2、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总经理陈兴红先生。

公司董事长杨槐璋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陈兴红先生主持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224,74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3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公司董事长杨槐璋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陈兴红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5,224,74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5,224,74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5,224,74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5,224,74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224,74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224,74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224,74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224,74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224,74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周友荣、金海燕律师出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绿大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有关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